

表 2. FTA 超越 SPS 協定內容態樣

特定條款	超越 SPS 協定內容
定義	增訂「動物」、「污染物」、「疫病」、「食品添加物」、「食品安全」、「有害生物」、「災疫 (plague)」、「管制、檢驗與核可程序」、「農藥」、「科學證據」與「蔬菜」等詞語定義。
國際標準調和	要求在三姊妹國際組織 ¹ 中合作，與其他國際組織或特定區域標準調和。
同等效力	遵循三姊妹國際組織建立之同等效力準則、設立機制發展同等效力準則、要求未認可同等效力時應以書面敘明理由、訂定同等效力審核時程。
風險評估	訂定風險評估時程、實施暫行措施之特定程序、未依據國際標準時應提供理由。
區域性條件適應	未認定非疫區時應敘明理由、以執行協議建立認定非疫區準則、訂定認定非疫區或低度流行疫區時程。
透明化	指定雙方主管機關 SPS 查詢點、規定緊急通知期限、諮詢可能影響貿易之 SPS 議題、向區域性組織通報疫情。
管制、檢驗與核可程序	規定核可程序細節、訂定核可時程、規定適用 FTA 爭端解決程序。
技術協助與合作	推動雙方主管機關在特定 SPS 議題進行技術協助與合作。

¹三姊妹國際組織：SPS 協定定義之食品與動植物健康國際標準制定組織，即食品法典委員會 (Codex)、世界動物衛生組織 (OIE) 與國際植物保護公約 (IPPC)。